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天堂

受委托人及职务： 黄振学 劳动改造科科长

工作单位： 广东省明康监狱劳动改造科

兹授权委托 黄振学 代理委托人与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订 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空调安装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合同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440608MA4UNQRT72604091020）。

授予代理权如下：

- 1、代表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商定合同内容；
- 2、代表委托人签署合同书。

受托人在行使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合同书签订日期止。

委 托 人：

受委托人：



2026年4月17日

设计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空调安装工程项目

发 包 人：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16 日

合 同 编 号：440608MA4UNQRT72604091020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空调安装工程项目设计服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简介

2.1 工程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空调安装工程项目

2.2 主要设计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对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空调安装工程项目进行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资料完整性负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内容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施工图设计	合同签订后 14 个 日历天出具成果 文件电子版	设计总平面图、各专业施工图、详细做法节点大样图等纸质版成果文件均不少于 5 套，CAD 电子文件 1 份。	施工图需根据车间现场实际及相关国家标准满足施工需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整（¥11988.00 元）。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发包人确认后，按程序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设计费；待项目竣工结算后按程序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剩余的 20%设计费用（请款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设计成果、请款函、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具体以业务部门要求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同时结合我司需求与现场实际提出合理化方案、建议、概算规模等。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施工过程中积极、无偿配合施工方完善变更手续、出具变更通知书及变更图。

6.2.7 项目结算过程中设计人负责核对竣工图、配合发包人回复及解释结算审核单位提出疑问。

6.2.8 在项目关键节点主要设计人员必须到现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讨论、图纸会审、设计交底、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验收等，具体以我司通知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售后保障：

7.1 设计人妥善保管采购方的基础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私自更改或破坏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设计人照价赔偿。

7.2 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7.3 任何一方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公司按规定将之列入黑名单。

7.4 设计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且设计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设计人若超过 20 天无法提供完整的设计效果文件，发包人有权从逾期的第七天算起每超七天罚款 1000 元/次，以设计人缴纳违约金形式处罚。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7.5. 设计人到现场的次数要求不少于 2 次，下列节点必须到现场①中标后设计开始前现场勘察②项目竣工验收。到场次数多于 2 次不额外付费，到现场工作的次数每缺少一次扣 500 元人民币，结算时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且现场服务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6.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7.7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上限为合同价格百分之五。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8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完整的请款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资料审核, 资料审核完成后 15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设计人, 设计人为发包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时间不包括发包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7.9.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项目服务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7.10.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 按相关法律条款处理。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设计图纸实施的技术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可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柒份, 发包人伍份, 设计人贰份, 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发包人名称: 广东省广裕集团明康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名称: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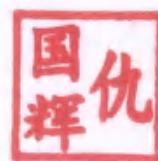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
创裕路 190 号 2 栋
3011 房

邮政编码: 51130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161200590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完成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空调安装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鉴于：设计服务

1. 甲方拟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
2. 乙方在设计服务服务过程中将接触档案资料的各种“保密信息”。

为保护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商业秘密和有关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空调安装工程项目设计服务服务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档案资料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所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营销、技术、运行模式、运营数据等具有保密性的档案资料所有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以书面、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磁盘、CD、移动硬盘、口头等有形或无形的媒介形式向乙方提供的关于档案资料的信息；
2. 乙方通过查阅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电子文档、数据等所获得的信息；

3. 乙方受甲方委托进行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空调安装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的有关档案资料的所有信息。

4. 甲方书面标示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甲方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上述之“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是指甲方未在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或发布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归属及使用

乙方知悉并同意上述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许可他人使用权、占有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保密信息”的占有和使用均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只能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为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而占有和使用“保密信息”。

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不随保密信息的提交、甲方与乙方达成协议等任何事件的发生而转移至乙方。甲方并未因本协议约定授予乙方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现存或将来的任何权利、许可或利益。甲方不对保密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按时的陈述或保证。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信息仅供乙方为本协议项目及本协议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人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擅自使用、允许第三人使用“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具体是指：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未参与档案资料整理扫描加工服务工作或未经办本项目的其他任何第三人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约定目的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宣传机构披露“保密信息”；

3.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甲方之竞争对手、交易伙伴或其他市场主体披露“保密信息”；

4.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基于任何商业目的使用、允许其他任何第三人使用“保密信息”；

5. 乙方应恪尽合理谨慎之义务，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妥善保管所知悉的保密信息，对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应采取适用于对其自身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防止“保密信息”泄漏。

6. 在乙方意识到自身已违反了或可能违反了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当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时，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停止该等行为，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消除违反保密义务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7. 乙方承诺，在完成档案资料整理扫描加工服务之后，将及时把整理扫描加工服务所取得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全部移交给甲方，不保留任何形式的副本或备份并将有关资料信息妥善销毁。

第四条 赔偿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商业利益损失以及其他因乙方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披露、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长期有效，不因甲乙双方其他合作协议及有关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法院认定为非法、失效、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六条 本协议壹式伍份，发包人(甲方)叁份，设计人(乙方)两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